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之每八(8)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3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之每八(8)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3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股份，其中2,584,475,222股為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此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3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3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23,059,40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商業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本可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倘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達成上述條件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為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可獲對盤。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營業日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八(8)股股份兌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股東就每張已提交作註銷之股份之現有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已發行之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相關金額）之費用後，方可獲接納換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顏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股票，惟其將不被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6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換股價0.05港元轉換為3,260,0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換股價及／或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調整。董事將就股份合併之結果釐定需對上述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走向極點，即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港元，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價值將為470港元（「現有價值」）。鑒於股份近期成交價低於0.1港元及現有價值低於2,00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會增加股份面值，並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此舉將(i)令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ii)由於大部份銀行／證券公司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此將會減少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場價值之比例。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752港元之理論收市價）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3,760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產生變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八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日期	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提交股份轉讓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以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及投票.....	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權利的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五)至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十二月三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五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十二月五日 (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本公告所含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二零一八年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十二月六日 (星期四)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十二月六日 (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十二月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625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十二月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九年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625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現有股票形式).....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附註：

本公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應注意，在此日期及最後時限均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用途。

如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該等日期及最後期限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調整。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將通過適時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告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編號：8153）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八(8)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3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德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德群先生、井泉瑛孜女士、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林焱女士及毛松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王正強先生。

本公告乃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本公告亦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刊登至少七日。